

南新國中 113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申請辦法

經 114.04.15 籌備會審查通過

一、本申請辦法依據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訂定之。

二、凡在下列各方面有具體事蹟之表現傑出畢業生，可申請市長獎。除市長優學獎不受理申請外，其餘均受理申請。

三、送件時間：5 月 12 日(一)至 5 月 15 日(四)放學前。市長獎得獎同學於畢業典禮時除為校爭光獎、服務獎、全勤獎外，不得重覆領取其他畢業獎項(如：議長獎、區長獎、校長獎、家長會長獎)。5 月 19 日(一)至 20 日(二)放學前補件。

四、本校共 26 個名額，除市長優學獎 10 名外(含補校)，**剩餘各獎項共 16 名**，依送件情況由審查委員會決定。(市長嘉行獎及勵志獎各 1 名，若審查委員會決議從缺，則名額移至其他獎項)

五、除市長優學獎、市長勵志獎之外，其餘獎項積分計算方式如下(領域成績依節次加權)：

1. 普通班學習領域：積分=學習領域畢業成績*0.3 + 其它特殊表現*0.7

2. 特殊班學習領域：積分=(學習領域積分+特殊才能專長領域+校訂課程之特殊領域積分)*0.3 + 其它特殊表現*0.7

六、**特殊表現提出與採計方式：依申請獎項提供相關表現之獎狀。相同項目獎狀，皆可採計。**

七、學生**可同時申請兩個以上**的市長獎，但同時送件時必須填寫**志願優先順位**。

八、各獎項及申請條件如下：

獎項	基本條件	採計學習領域	附加條件	備註
市長優學獎 (每班 1 名)	畢業總成績班上最高者。	全	無	不受理申請 ◎各項證明資料難以認定時，交由審查委員決議。
市長語文獎	在語文領域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如國語或英語或本土語言或其他語言)。	語文領域(國文英語)		
市長科技獎	在數學、自然或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數學、自然、科技		
市長藝術獎	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藝術與人文		
市長體育獎	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健康與體育		
市長嘉行獎 (全校 1 名)	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綜合活動	需提出具體事實證明	
市長勵志獎 (全校 1 名)	處於逆境且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	無		

九、其它特殊表現(非技能或能力檢定)積分一覽表：

名次 性質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校外比賽成績 (含個人及團體賽) 加計總分最高為 100 分。
	特優	優	甲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國際性	18	15	12	9	6	3	團體賽 積分折半
全國性	12	10	8	6	4	2	
縣市性	6	5	4	3	2	1	
校內	3	2.5	2	1.5	1	0.5	僅採計個人賽

民間團體辦理之認定 **民間團體辦理但不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則不予計分。**

(A). 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依上表給分

※中央部會或臺南市政府非主管單位舉辦之比賽，視為平行單位，比照計分。

※若為委託縣市學校主辦的全國性比賽以六個縣市以上參加為認定，餘則歸為市級比賽。

(B). 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依上表折半給分，且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其它縣市政府舉辦之比賽，比照民間團體認定。

其他經本校畢業獎項審查委員會同意之加分項目：

1. 市長語文獎：將語言認證列入其他特殊表現積分。

(1) 閩南語採計項目：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小學生臺語認證、全民臺語認證（專業版）。

(2) 客家語採計項目：客語能力認證考試。

(3) 原住民族語採計項目：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4) 英語採計項目：全民英檢(GEPT)、托福 Junior 測驗(TOEFL Junior)、托福紙筆型態測驗(TOEFL ITP)、托福網路型態測驗(TOEFL iBT)、多益測驗(TOEIC)、外語能力測驗(FLPT)、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英語項目換算英檢級數計分

上述語言認證，積分為基礎級：1 分、初級：2 分、中級：3 分、中高級 4 分。

2. 市長科技獎：AMC8 數學競賽因計獎方式不同，積分為全對 25 題 6 分，24 題 5 分，23 題 4 分，22 題 3 分，21 題 2 分，20 題 1 分。

3. 國際賽及全國賽第 7-8 名比照第 6 名給分。(112 年修訂)

4. 市長體育獎標準修訂-達全中運參賽標準且有實際參賽（這部份由組長跟教練認定）得 7 分。達標全中運因無佐證資料，由體育組製作達標證明供申請市長體育獎之同學申請。市長體育獎校內比賽(校慶)部分，同項目擇優一次；不同項目可累加。
(113 年修訂)

十、若有其它特殊表現或事蹟，得由老師或同學推薦，填寫申請表後，交由委員會決議。

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申請表

班 姓 名：

★申請項目：☐語文獎 ☐科技獎 ☐藝術獎 ☐體育獎☐同時申請 2 項，請分開填表、一併交件 本申請獎項順位：【 】

填表說明

1. 獎狀請交正本，**無需影印，掃描後歸還。**(若獎狀數量超過 20 張，不用掃描，審查後歸還)
2. 本表(第 1 張)**填寫順序務必和獎狀排列順序相同**，依序放置於資料夾中，以利審核。
3. **5/12(一)至 5/15(四)放學前**將申請資料夾，繳交給各班導師，班級統一送件。

項次	特殊表現項目(請參閱下方範例填寫，獎狀依序放置)	審查欄位(請勿填寫)				
		級別：A 國際 B 全國 C 縣市 D 校內 E 民間				
例	112 年度臺南市音樂比賽-古箏獨奏	不採計	級別	團	名次	分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不足請續接背面填寫

項次	特殊表現項目(請參閱下方範例填寫・獎狀依序放置)	審查欄位(請勿填寫)				
		級別：A 國際 B 全國 C 縣市 D 校內 E 民間				
例	112 年度臺南市音樂比賽-古箏獨奏	不採計	級別	團	名次	分數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申請表

班 姓名：

★申請項目：☐嘉行獎 ☐勵志獎

填表說明

1. 嘉行獎採計綜合領域學科總成績(三年平均)佔 30%，校外表現佔 70% (依佐證資料進行審查)。
2. 檢附可證明德行之影本資料(如模範生、孝行獎、熱心助人、路不拾遺...等優良事蹟)
3. 申請或推薦: **請條列具體事實**，也可另行黏貼或裝訂附件，如簡報、照片、錄影帶...等。
4. **5/15(四)**放學前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

申請人或推薦人簽名: